**黄陵县人民检察院安防设备升级改造及业务通报显示屏更换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HLZC-TP-2024-14**

**采 购 人：黄陵县人民检察院**

**采购代理机构：黄陵县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四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谈判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安防设备升级改造及业务通报显示屏更换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09月14日 09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LZC-TP-2024-14

项目名称：安防设备升级改造及业务通报显示屏更换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33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安防设备升级改造及业务通报显示屏更换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3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3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LED 显示屏 | 黄陵县人民检察院安防设备升级改造及业务通报显示屏更换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330,000.00 | 33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防设备升级改造及业务通报显示屏更换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国家乡镇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防设备升级改造及业务通报显示屏更换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2024年至今任一月份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08月29日 至 2024年09月02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4: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09月14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二厅

**五、开启**

时间： 2024年09月14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二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2.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采购文件。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黄陵县人民检察院

地址：黄陵县高阳路

联系方式：1339921684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黄陵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延安市黄陵县

联系方式：0911-52135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志刚

电话：18992166608

**第二部分 谈判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列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黄陵县人民检察院  地 址：延安市黄陵县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黄陵县人民检察院 13399216846 |
| 2 | 谈判组织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黄陵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延安市黄陵县  联系人：孙志刚 联系电话：0911-5213508 |
| 3 | 采购内容 | 黄陵县人民检察院安防设备升级改造及业务通报显示屏更换采购项目 |
| 4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1.项目名称：黄陵县人民检察院安防设备升级改造及业务通报显示屏更换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HLZC-TP-2024-14 |
| 5 | 采购预算价 | 采购预算：330000.00元 |
| 6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7 | 响应周期 | 1.发售时间：2024年08月29日至2024年09月02日(8:00-12:00,14:00-18:00时止)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09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8 | 谈判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 | 时间：谈判截止时间三日前 |
| 形式：书面形式 |
| 9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两日前 |
| 10 |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书面形式** |
| 11 | 供应商资质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2024年至今任一月份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
| 12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3 | 谈判预备会议 | 采购人不组织谈判预备会议。 |
| 14 | 澄清答疑与踏勘现场 | 谈判供应商需以书面形式向谈判组织机构提交需澄清或答疑的问题，同时将澄清或答疑问题的电子版发至谈判组织机构电子邮箱：[hlx\_zfcgzx508@163.com](mailto:414769631@qq.com)，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发至各供应商。  踏勘现场：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会，若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时，可自行组织踏勘，但因踏勘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影响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5 | 响应文件份数 |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远程不见面谈判的方式远程解密，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3）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延安市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 二 厅）。  （4）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将全部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至开标现场；  （5）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6）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  （7）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纸质版响应文件：1套正本，2套副本； |
| 16 | 谈判特殊要求 | 无 |
| 17 | 报价采用币种 | 人民币 |
| 18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 不允许 |
| 19 | 签字或盖章  要求 | 响应文件正、副本**必须逐页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除谈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谈判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或由公司法人或授权代理签字或盖章。 |
| 20 | 装订要求 | 1、纸质版响应文件装订要求：正本、副本均须胶装，不允许活页装订；  2、封包要求：  1）正本单独封包；  2）副本单独封包；  3）所有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未按以上规定，出现任何一项未按要求编制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
| 21 | 密封袋封套上写明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填谈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未按以上规定，出现任何一项未按要求编制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
| 22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无论成交与否，一律不退 |
| 23 | 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递交地点：延安市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二厅）  截止时间：2024年 09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
| 24 | 谈判保证金  形式 |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 25 | 谈判时间和地点 | 谈判时间：2024年09月14日09时00分  谈判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二厅 |
| 26 | 谈判小组成员的组建 | 谈判小组构成：3人  谈判专家确定方式：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
| 27 |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人 |
| 28 | 谈判有效期 | 90天（日历天数） |
| 29 | 供货期 | 30个工作日； |
| 30 | 质保期 | 1年。 |
| 31 | 是否采用电子谈判及响应 | 是 |
| 32 |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
| 33 | 未成交补偿 | 无补偿 |
| 34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谈判代理机构所有** | | |

**1.总则**

1.1 谈判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谈判项目已具备谈判条件，现对黄陵县人民检察院安防设备升级改造及业务通报显示屏更换采购项目进行谈判。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谈判组织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谈判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2.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谈判项目资质条件：

（1）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

（3）与本谈判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谈判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谈判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谈判项目的谈判组织机构；

（7）与本谈判项目的代建人或谈判组织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谈判项目的代建人或谈判组织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谈判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谈判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踏勘现场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

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与采购人和谈判组织机构无关。

1.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

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 谈判预备会

1.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谈判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

地点召开谈判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8.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

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8.3 谈判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

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分包

1.9.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分项工程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否则，供应商的谈判将被否决。

1.10.2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谈判项目实施等内容以对谈判文件作出响应。

2.谈判及谈判文件

**2.1谈判文件**

2.1.1谈判文件由本文件目录所列第一章至第六章构成。

2.2.2谈判文件各章内容对谈判事宜提出明确要求，供应商须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因供应商在阅读、理解谈判文件方面产生疏漏和误解，而导致谈判不利后果的或者被废标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a.谈判组织机构可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澄清或补正，修改、澄清或补正的内容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b.供应商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必须在谈判截止时间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谈判组织机构；谈判组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c.谈判组织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但至少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二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并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2谈判文件由谈判组织机构登记发售，一经售出，恕不能退。

2.3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谈判文件进行谈判响应。

2.4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谈判组织机构。

2.5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5.1谈判保证金缴纳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5.2查验入账后，可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收款收据，将银行转账凭证及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收款收据作为缴纳证明，复印件装置谈判文件。

2.5.3供应商未交纳、或者未足额交纳、或者未按规定时限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谈判的权利。

2.5.4保证金的退还

a.谈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谈判组织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谈判保证金，但因谈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b.采购人或者谈判组织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以成交价5%的标准）。若保证金不足支付的，剩余款项转至谈判保证金缴纳账户。合同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15天内退还给成交供应商（无息）。

2.5.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交纳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a.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者擅自退出谈判活动的；

b.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c.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d.供应商交纳谈判保证金后，无故不参加谈判活动的；

e.具有欺诈、无理取闹行为谈判的。

3.响应文件的编制

3.1响应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须使用简体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

3.2供应商在谈判时使用的计量单位须应为公制单位（另有规定的除外）。

3.3供应商须依据谈判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谈判承诺及谈判价格。供应商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章节要求）。

3.5响应文件中未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供应商只能提交唯一的谈判方案。否则，谈判无效。

3.6响应文件有效期

a.响应文件有效期（法人授权书、谈判函、谈判方案）自谈判大会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90天。

b.在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书面要求。供应商书面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资格、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供应商也可书面拒绝延长有效期（在规定时限内无应答的视为拒绝），供应商资格则自动丧失，但保证金无息退还。

3.7响应文件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3.8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

3.9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编制连续页码（左侧胶装），不按规定制作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10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

3.11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供应商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3.12响应文件正、副本需逐页加盖公章。

3.13响应文件的递交

a.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b.谈判组织机构项目承办人仅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记录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

c.递交、接收手续完毕的文件由谈判组织机构项目承办人妥善保管，任何人不得擅自拆封、调换和退回。

d.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和文书资料，谈判组织机构拒绝接收。

e.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14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a.供应商只能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提出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申请。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b.谈判单位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c.在谈判截止时间后，谈判单位不得申请撤销响应文件，如有发生，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d.对撤回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再递交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编制、密封及递交要求办理。

e.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谈判单位。

4.谈判报价

（1）凡本谈判文件要求及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谈判时未报或未在谈判文件中予以说明，评标时将视这些费用已取，并已包含在谈判报价中。

（2）供应商对所投谈判内容不得分解或只报一部分，否则视为非响应性谈判，按无效标处理。

（3）谈判报价只能提交唯一、不可选择的报价。谈判货币：人民币。

5.谈判流程

5.1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组织谈判大会的形式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参加。

5.2谈判大会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举行，出席和参加大会的人员和代表，应在会议开始之前进行会议签到。

5.3谈判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谈判：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报价程序。

a. 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等规定(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竞争性谈判采用两次报价，主持人在谈判大会不当众宣布谈判报价内容，并将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 谈判小组在与供应商一对一谈判后，给各供应商第二次报价机会，即最终报价，评审以最终报价为依据。

f.谈判组织机构指定专人对报价全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5）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4谈判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谈判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修改单价为准；

（3）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4）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5）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5.5谈判异议

供应商对谈判有异议的，应当在谈判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谈判

1.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谈判小组成员负责。

（1）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谈判小组成员负责。

2.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A.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B.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C.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采购公正评审的。

D.曾因在采购、响应文件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谈判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和义务：

A.职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响应文件评审工作的行为。

B.义务：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评审方法和响应文件评审标准进行响应文件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对响应文件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参与响应文件评审报告的起草；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C.谈判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供应商必须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谈判报价、优惠条件、售后服务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

D.谈判小组有权对谈判、谈判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提出处理意见，经采购人、谈判组织机构同意后做出处理决定。

4.评审原则

4.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04年第18号部长令--《政府采购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4.2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评审后使用任何方式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4.3在评审期间，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5.评审过程的保密

5.1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5.2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审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6.评审办法

6.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7年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以下评审办法中的一种： 最低评审价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7.评审程序

按照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8.评标保密工作

（1） 谈判组织机构必须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谈判后，直至授予成交合同为止，谈判小组成员及全体与会工作人员不得将响应文件的审查、答疑、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违者依法追究其责任。

9.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a.当出现合价与汇总价不符时为准，重新计算汇总价；当单价与合价不符时，以合价为准，重新调整单价；

b.当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书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函复谈判组织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成交候选人，公示期1个工作日。

7.2 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谈判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人。

7.4 成交通知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5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 日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谈判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谈判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谈判组织机构）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谈判组织机构）不得泄露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采购人（谈判组织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其它事项

9.1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9.2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定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人在法定日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谈判组织机构可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将标的授予下一个排名最前的谈判供应商。

10.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文件具体如下：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则投标文件无效。

**备注：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 ；{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来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単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则投标文件无效。

（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5）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7）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0）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1）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5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14）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

**第三部分 谈判内容及要求**

**（招标参数要求由采购方提供，如有不详请咨询采购人）**

1. 项目名称：黄陵县人民检察院安防设备升级改造及业务通报显示屏更换采购项目
2. 供货期：20个工作日
3. 质保期：1年
4.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一、安防监控** | | | | |
| 1 | 液晶显示 | 屏幕尺寸：≥100寸，输入接口：网口\*1，USB2.0\*1，USB3.0\*1，音视频输入\*1，有线/无线输入\*1，  4路HDMI（均支持CEC）（2路支持4K@144Hz，其中1路支持eARC，2路支持4K@60Hz）  输出接口：数字音频输出（同轴）×1 搭载2304分区Mini LED像素级精密控光，XDR 2500nits稳定峰值亮度，AI计算画质引擎，IMAX认证+杜比视界IQ；9单元2.1.2 Hi-Fi级音响；全通道4K 144Hz高刷，4+128G大内存，支持分屏观影、蓝牙5.4、WiFi6 | 2 | 台 |
| 2 | 500万全景摄像机 | 1、设备中心水平分辨力不小于2000线（分辨率设置为2560×1920、帧率设置为30fps、码率设置为8Mbps，RJ45输出）；（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1. 水平视场角不小于161°，垂直视场角不小于130°；（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2. 最低照度彩色：0.005 lx，黑白:0.001 lx；（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3. 支持三码流技术，主码流50Hz：2560x1920、25帧/秒，子码流50Hz：704x576、25帧/秒，第三码流50Hz：704x576、25帧/秒；（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4. 在IE浏览器下，具有H.265、H.264、MJPEG设置选项；可将H.265、H.264格式设置为Baseline/Main/High Profile；（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5. 支持设置纯视频流和音视频复合流两种视频类型；（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6. 红外补光不小于20米 ；（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7. 设备内置1颗GPU芯片、2个麦克风、1个扬声器，具有1个RJ45网络接口、1个CVBS接口、1个音频输入接口、1个音频输出接口、1个RS485接口、1个报警输入接口、1个报警输出接口；（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8. 可通过扫描预览界面上生成的二维码获取设备资料；（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9. 内置双MIC，支持双MIC噪声过滤；对讲过程中，可过滤稳态噪声；（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10. 设备支持开启、关闭畸变矫正功能，功能开启后畸变应有明显降低，畸变矫正支持等级1、等级2、等级3和自定义四种校正配置，当配置为自定义时，可分别调节校正强度、水平视场角、垂直视场角、远端放大等级；（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11. 设备获得《一种光谱数据的融合方法、以及装置》专利证书 | 4 | 台 |
| 3 | 摄像机电源 | 12V专用电源 | 8 | 块 |
| 4 | 400万智能网络枪机 | 1、支持2路码流，主码流2560\*1440@25fps，子码流640×480@25fps；（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2、内置麦克风；（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3、最低照度彩色0.005lx；（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4、红外开启可识别距设备50m处的人体轮廓；（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5、在彩色模式下，当照度降低至一定值时，可自动开启补光灯补光，在白天夜晚均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6、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264或H.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80％；（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7、外壳防护能力应符合IP67要求；（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8、设备获得《一种光谱数据的融合方法、以及装置》专利证书。 | 4 | 台 |
| 5 | 综合安防应用平台 | 客户端可与DVR、NVR、IPC、IPD、DVS、网络存储设备、报警设备、门禁设备、可视对讲设备等配套使用，提供网络服务（预览、回放、云台等操作），提供灵活、多样的部署方案。 | 1 | 套 |
| 6 | 硬盘录像机 | 1. 具有2个HDMI接口、2个VGA接口、2个RJ45网络接口、2个USB2.0接口、1个USB3.0接口、1个RS232接口、1个RS485接口、1个eSata接口；具有1路音频输入接口、2路音频输出接口，16路报警输入接口、9路报警输出接口，1个DC 12V输出接口；可内置8个SATA接口硬盘；（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2. 可接入1T、2T、3T、4T、6T、8T、10T、12TB、14TB、16TB容量的SATA接口硬盘；（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3. 可接入32路分辨率为1920×1080的视频图像；支持最大接入带宽256Mbps，最大存储带宽256Mbps，最大转发带宽160Mbps，最大回放带宽160Mbps；（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4. 预览分辨率支持：8160×3616(25帧/秒)、8208×3072（25帧/秒）、8160×2304（25帧/秒）、6912×2800(25帧/秒)、5760×1696(25帧/秒)、5520×2400（25帧/秒）、4096×2160（25帧/秒）、4000×3000(25帧/秒)、3072×3072(25帧/秒)、4096×2160（25帧/秒）、3840×2160(25帧/秒)、2560×2560(25帧/秒)、2560×1440(25帧/秒)、1920×1080(25帧/秒) 、1280×960(25帧/秒)、1280×720(25帧/秒)、704×576(25帧/秒)；（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5. 可同时显示输出12路H.265编码、30fps、1920×1080格式的视频图像，或同时输出3路 H.265编码、25fps、4096×2160或者3840×2160格式的视频图像，或同时解码2路 H.265编码、20fps、4000×3000格式的视频图像；（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6. 可同时正放或倒放4路H.265/H.264编码、2560×1440格式的视频图像，或者3路H.264编码、4096×2160格式的视频图像；（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7. 具有存储安全保障功能，当存储压力过高或硬盘出现性能不足时，可优先录像业务存储；（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8. 设备获得《一种像存储方法、装置及设备、存储介质》专利证书。 | 1 | 台 |
| 7 | 超五类网线 | 国标 | 2 | 箱 |
| 8 | HDMI高清线 | 15m 国标 | 1 | 根 |
| 9 | VGA视频线 | 15m 国标 | 1 | 根 |
| 10 | 操作电脑（笔记本） | 飞腾D2000 JM9100 8G+512G 2G独显 | 2 | 台 |
| 11 | 辅材 | 包括插座、水晶头、扎带、标签等 | 1 | 项 |
| **二、监控屏幕更换** | | | | |
| 1 | 55寸拼接屏 | 尺寸:≥55英寸;分辨率:1920x1080;视角:178°(水平)/178°(垂直);响应时间:8ms  对比度:1400:1;  亮度:500cd/m²;  物理拼缝:1.8mm;  输入接口:HDMI，DVI，VGA，CVBS， USB;  输出接口:HDMI，VGA，CVBS;  控制接口:RS232IN、RS232OUT;  功耗:<185W;  寿命:≥60000 小时;  拼接屏制造商提供:3C，第三方检测报告，ISO体系认证，会议室大屏控制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多屏幕显示设备信号处理同步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基于网络的分辨率组合式大屏幕显示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相关佐证资料 | 1 | 块 |
| 2 | 人脸门禁终端 | 1、设备应采用嵌入式 linux 系统；  2、前面板防破坏能力应满足 IK07 的要求；结构后壳防破坏能力应满足 IK10 的要求；防水等级应大于IP65；应支持选择嵌入式、壁挂、桌面、立式、人员通道安装；  3、1.LAN╳1，支持 10M/100M/1000M 网络自适应配置；2.RS-485 串口╳1 个；3.输入、输出韦根接口╳1 个（平台可配置）；4.USB 接口╳2 个，包括 type C 接口、micro USB 接口和普通 USB 连接口（需扩展线）；5.内置扬声器╳1 个；6.门锁 I/O 输出╳1 个；7.门磁 I/O 输入╳1 个；8.开门按钮 I/O 输入╳1 个；9.报警 I/O 输出╳1 个；10.报警事件 I/O 输入╳2 个；11.机械防拆开关╳1 个；12.支持 3.5mm 音频输出接口╳1 个；13.支持 micro SD 卡槽扩展；14.支持 MIC 音频输入采集；  4、屏幕应为 7 英寸触摸屏；应采用水滴屏全贴合工艺；玻璃屏占比≥90%。屏幕流明度≥600cd/m2；屏幕分辨率应不低于600\*1024；屏显下端应具有圆形指示灯，指示灯应支持固定频率的亮起和熄灭（呼吸状态）及识别状态提示；  5、应支持 IC 卡识读；支持识读模块的扩展功能，模块支持热插拔连接，形成一体化识别终端；应支持人脸、刷卡、指纹、二维码、蓝牙和密码认证；蓝牙识读区域直径范围应≥3 米，基于蓝牙识读的开门时间应≤1 秒；二维码模块应支持静态及动态二维码识读，应能对由 512 字符生成的二维码进行识读，支持格式应包括：QR Code、Micro QR、Code128、Code39、Codabar；  6、应支持配置防卡片复制安全机制，功能开启后第三方卡片或复制卡片可屏蔽识读；应支持刷卡+密码、指纹+密码、指纹+刷卡、人脸+指纹、人脸+密码、人脸+刷卡、指纹+刷卡+密码、人脸+二维码+蓝牙、人脸+指纹+刷卡、人脸+密码+指纹的复合认证；  7、应采用 200W 像素双目摄像头，帧率应≥25 帧/s；应支持接入 NVR 设备，实现视频监控录像；  8、应支持双码流技术，主码流和子码流均为 1280×720@25fps 输出；在 IE 浏览器下，视频编码格式具有 H.265、H.264、MPEG-4、MJPEG 设置选项；可将 H.265、H.264 格式设置为Baseline/Mai n/High Profile；  9、设备离线应支持 10000个用户（用户权限应能配置为管理员）、 10000 张人脸库、 50000 张卡片容量、150000 笔记录存储 、 10000 个密码；  10、应支持佩戴口罩情况下的人脸验证功能，提示模式应分为提醒模式或强制模式；提醒模式下，未佩戴口罩时，应能做身份验证及考勤签到，身份验证通过后提醒佩戴口罩；强制模式下未佩戴口罩时，应无法做身份验证，并提醒佩戴口罩；  11、应支持根据比对结果，输出开关量信号联动门禁等设备；支持通过 RS-485 接口或 Wiegand 接口外接读卡器，实现刷卡功能；支持通过 RS-485 接口或 Wiegand 接口外接门禁一体机；支持通过网络或 RS-485 与电梯做联动控制；支持联动电梯实现呼梯和楼层权限控制。  12、应支持通过 WEB 端进行设备信息查询、用户信息管理、设备时间管理、系统维护、安全操作管理、人脸或指纹等技术参数配置、 设备图像参数配置、图像美颜参数配置、梯控项目配置、待机广告界面图片下发及播放时间配置、比对结果提示语音自定义配置，支持按时段配置自定义语音，每天最大支持8 个时段自定义；  13、人脸比对平均时间应＜120ms （1:1对比方式）；最大人脸验证距离：＞4m；最小人脸验证距离：＜0.2m；认假率（FAR）= 认假总次数/负样本对×100%；拒真率（FRR）= 拒真总次数/正样本对×100%；准确率=（正样本通过次数+负样本拒绝次数）/比对总次数×100%；FAR＜0.0002% ；FRR＜1%；准确率＞99.95%；  14、应具有拓展GPS定位模块能力，应能通过事件方式定时上报设备位置信息；  15、满足GA/T 1179-2014《安防声纹确认应用算法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16、符合GB/T24021-2001idt ISO14021:1999《环境管理环境标志与声明自我环境声明(Ⅱ型环境标志)》的要求。 | 1 | 台 |
| 3 | 拼接专用线材 | 包括插座、电源线、网线、HDMI等线缆 | 5 | 项 |
| 4 | 旧线路整理改造 | 对原故障摄像机线路进行排查故障，改造 | 1 | 项 |
| 5 | 门 | 定制，钢化玻璃+铝合金边框 | 3 | 樘 |
| 1、设备应采用嵌入式 linux 系统；  2、前面板防破坏能力应满足 IK07 的要求；结构后壳防破坏能力应满足 IK10 的要求；防水等级应大于IP65；应支持选择嵌入式、壁挂、桌面、立式、人员通道安装；  3、1.LAN╳1，支持 10M/100M/1000M 网络自适应配置；2.RS-485 串口╳1 个；3.输入、输出韦根接口╳1 个（平台可配置）；4.USB 接口╳2 个，包括 type C 接口、micro USB 接口和普通 USB 连接口（需扩展线）；5.内置扬声器╳1 个；6.门锁 I/O 输出╳1 个；7.门磁 I/O 输入╳1 个；8.开门按钮 I/O 输入╳1 个；9.报警 I/O 输出╳1 个；10.报警事件 I/O 输入╳2 个；11.机械防拆开关╳1 个；12.支持 3.5mm 音频输出接口╳1 个；13.支持 micro SD 卡槽扩展；14.支持 MIC 音频输入采集；  4、屏幕应为 7 英寸触摸屏；应采用水滴屏全贴合工艺；玻璃屏占比≥90%。屏幕流明度≥600cd/m2；屏幕分辨率应不低于600\*1024；屏显下端应具有圆形指示灯，指示灯应支持固定频率的亮起和熄灭（呼吸状态）及识别状态提示；  5、应支持 IC 卡识读；支持识读模块的扩展功能，模块支持热插拔连接，形成一体化识别终端；应支持人脸、刷卡、指纹、二维码、蓝牙和密码认证；蓝牙识读区域直径范围应≥3 米，基于蓝牙识读的开门时间应≤1 秒；二维码模块应支持静态及动态二维码识读，应能对由 512 字符生成的二维码进行识读，支持格式应包括：QR Code、Micro QR、Code128、Code39、Codabar；  6、应支持配置防卡片复制安全机制，功能开启后第三方卡片或复制卡片可屏蔽识读；应支持刷卡+密码、指纹+密码、指纹+刷卡、人脸+指纹、人脸+密码、人脸+刷卡、指纹+刷卡+密码、人脸+二维码+蓝牙、人脸+指纹+刷卡、人脸+密码+指纹的复合认证；  7、应采用 200W 像素双目摄像头，帧率应≥25 帧/s；应支持接入 NVR 设备，实现视频监控录像；  8、应支持双码流技术，主码流和子码流均为 1280×720@25fps 输出；在 IE 浏览器下，视频编码格式具有 H.265、H.264、MPEG-4、MJPEG 设置选项；可将 H.265、H.264 格式设置为Baseline/Mai n/High Profile；  9、设备离线应支持 10000个用户（用户权限应能配置为管理员）、 10000 张人脸库、 50000 张卡片容量、150000 笔记录存储 、 10000 个密码；  10、应支持佩戴口罩情况下的人脸验证功能，提示模式应分为提醒模式或强制模式；提醒模式下，未佩戴口罩时，应能做身份验证及考勤签到，身份验证通过后提醒佩戴口罩；强制模式下未佩戴口罩时，应无法做身份验证，并提醒佩戴口罩；  11、应支持根据比对结果，输出开关量信号联动门禁等设备；支持通过 RS-485 接口或 Wiegand 接口外接读卡器，实现刷卡功能；支持通过 RS-485 接口或 Wiegand 接口外接门禁一体机；支持通过网络或 RS-485 与电梯做联动控制；支持联动电梯实现呼梯和楼层权限控制。  12、应支持通过 WEB 端进行设备信息查询、用户信息管理、设备时间管理、系统维护、安全操作管理、人脸或指纹等技术参数配置、 设备图像参数配置、图像美颜参数配置、梯控项目配置、待机广告界面图片下发及播放时间配置、比对结果提示语音自定义配置，支持按时段配置自定义语音，每天最大支持8 个时段自定义；  13、人脸比对平均时间应＜120ms （1:1对比方式）；最大人脸验证距离：＞4m；最小人脸验证距离：＜0.2m；认假率（FAR）= 认假总次数/负样本对×100%；拒真率（FRR）= 拒真总次数/正样本对×100%；准确率=（正样本通过次数+负样本拒绝次数）/比对总次数×100%；FAR＜0.0002% ；FRR＜1%；准确率＞99.95%；  14、应具有拓展GPS定位模块能力，应能通过事件方式定时上报设备位置信息；  15、满足GA/T 1179-2014《安防声纹确认应用算法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16、符合GB/T24021-2001idt ISO14021:1999《环境管理环境标志与声明自我环境声明(Ⅱ型环境标志)》的要求。 | 3 | 台 |
| 锁体主体颜色为：氧化银  最大静态直线拉力：280kg±10% \*2  断电开锁，满足消防要求  具有电锁状态指示灯（红灯为开锁状态， 绿灯为上锁状态）  支持锁状态侦测信号(门磁)输出：NO/NC/COM接点  工作电压：12V/430mA\*2 或 24V/215mA\*2  锁体尺寸：长500\*宽53\*厚29(mm)  吸板尺寸：长170\*宽43\*高13(mm)  使用环境：室内（不防水）  适用门型：木门、玻璃门、金属门、防火门 | 3 | 个 |
| 适装门重：60-85KG 适装门宽 ≤ 1100mm  闭门力量：EN4 开门角度 ≤ 180°  使用寿命：50万次 适用环境温度范围：-30℃---50℃  主体尺寸：178\*39.5\*62.5mm，具体详见彩页尺寸图。  关门调速：两段调速；锁门速度：0°--15°范围内可调；闭门速度：15°--180°范围内可调。  建议闭门速度在180°至15°时略快，在15°至0°时放慢，以门扇充分关闭为准。防止关门速度过快导致门扇与门框发生撞击。 | 3 | 台 |
| 输入电压：100-240VAC；  输出电压：12VDC；  输出电流：4.17A；  输出功率：50W；  工作温度：-10℃-+50℃；  工作湿度：＜95%；  尺寸：99\*82\*30mm； | 3 | 台 |
| 磁力锁支架 | 3 | 个 |
| 开门按钮 | 3 | 个 |
| **三、LED显示屏** | | | | |
| 1 | 显示单元 | 1、面积：≥12.95㎡；  2、像素点间距≤2.0mm，物理密度≥250000点/㎡；  3、单元尺寸：320\*160，单元分辨率：160\*80；  4、灯珠灯芯亮度误差±5%；  5、PCB板需采用灯驱合一，多层电路板沉金工艺设计，应具有独特的消隐、节能等功能设计，符合GJB9001C-2017质量管理标准；（须提供由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NAS、ilac-MRA认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屏体正面需为黑色亚光处理，且反光率≤1.2%；  7、LED灯珠抗拉机械强度测试：≥1.5Kg；  8、模组、接收卡支持带电维护，热插拔；  9、对比度：动态对比度：≥10000:1，静态对比度：≥100000:1；  10、刷新率：720Hz-4620Hz；  11、水平、垂直视角≥175°；  12、显示屏支持软件始项不同亮度情况下，0-100%亮度时，10-24bits任意灰度设置；  13、箱体/模组平整度：≤0.05mm，箱体间缝隙≤0.05mm，箱体间/模组间相对错位值：＜1%；  14、显示屏亮度：0-1800cd/㎡可调，亮度均匀性：≥98%，显示屏色温：1000-20000K可调；显示单元色域：≥120%NTSC；  15、显示屏支持鬼影消除，十字架消除，去坏点毛毛虫消除功能；（须提供由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NAS、ilac-MRA认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6、显示屏具有自检技术，可实现LED单点检测，通讯检测，温度检测，电源检测，温度监控；可以远程监督控制，对可能发生的潜在故障记录日志，并向操作员发出警报信号；(须提供由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NAS、ilac-MRA认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7、显示屏支持单点亮度校正、色度校正等功能；  18、功耗：峰值≤350W/㎡，平均≤120W/㎡，带电黑屏下≤30W/㎡；内置电源具备PFC功能，电源功率因素≥0.95；  19、显示屏换帧频率：50/60Hz，像素点失控率≤1/150000；  20、显示屏平均修复时间≤2分钟，平均无故障时间≥150000H，使用寿命≥1000000H；  21、显示屏支持屏体因安装精度造成的亮、暗线问题的校正；  22、显示屏应通过着火危险测试，测试下 PCB板、单元塑料面罩等在着火后能快速自熄灭，10s之内无燃烧的熔体滴落；  23、显示屏具有动态节能、降低功耗设置；  24、显示屏通过气味测试：在20℃、40℃、60℃、80℃环境下正常工作，无散发任何异味；（须提供由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NAS、ilac-MRA认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5、显示屏需通过有害物质检测，符合GB/T 26572-2011中电子电气产品六种限用物质（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的要求；（须提供由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NAS、ilac-MRA认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6、显示屏应通过光生物安全测试，要求依据GB/T 20145-2006标准进行光生物安全及蓝光危害评估检测符合无危害类；在10000s内不造成对视网膜蓝光危害（LB）并在10s内不造成对视网膜热危害（LR），并且在1000s内不造成对眼睛的红外辐射危害（EIR）；（须提供由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NAS、ilac-MRA认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7、显示屏需通过防毒辐射污染测试，通过BS6853有毒烟测试，毒性指数R值小于0.5（须提供由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NAS、ilac-MRA认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8、显示屏需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29、显示屏需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节能认证，（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30、LED显示屏具备国家强制性3C认证（须提供显示屏3C认证证书并加盖公章） | 12.95 | ㎡ |
| 2 | 电源 | 4.5V200W | 45 | 块 |
| 3 | 接收卡 | 单卡带载512\*512，集成16个标准HUB75接口 | 22 | 张 |
| 4 | 大屏规范管理软件 | 显示屏厂家应提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显示屏规范使用及安全管控软件系统，软件至少具备以下功能：  1、软件启动后，除LED内容播放窗口外，电脑桌面的其他区域全屏蔽，除非输入密码，否则无法打开系统软件和文件，无法操作windows系统桌面。防止无关人员误操作。  2、具有关闭Windows系统快捷键的功能，以保证软件自身不被非法关闭。可以屏蔽CTRL+ALT+DEL，ALT+TAB，ALT+F4热键，阻止未授权用户随意关闭误操作防护软件模块。  3、误操作防护功能软件能够记录用户的登录数据，可以查询登录数据。  4、误操作防护功能软件可以定时对LED大屏控制电脑做全屏截图。截图保存路径和截图间隔时间可以通过软件做设置。截图软件可以设置在硬盘中保存的时间，超时图片自动清除，可以查看截图；  5、软件能够开机自动启动，进入管控模式。  提供大屏播控软件著作权及大屏规范操作软件著作权，且软件著作权证书与LED显示屏为同一品牌。  为确保可以实现功能，需提供软件演示视频。 | 1 | 套 |
| 5 | 视频处理器 | 1、支持常见的视频接口，包括1路3G-SDI（选配），2路HDMI1.3，1路DVI；  2、支持3个窗口和1路OSD；  3、支持快捷配屏和高级配屏功能；  4、支持HDMI、DVI输入分辨率自定义调节；  5、最宽支持10240，最高8192；  6、支持设备间备份设置；  7、视频输出最大带载高达390万像素；  8、支持带载屏体亮度调节；  9、支持一键将优先级最低的窗口全屏自动缩放；  10、支持创建10个用户场景作为模板保存，方便使用；  11、支持选择 HDMI 输入源或 DVI 输入源作为同步信号，达到输出的场级同步；  12、前面板配备直观的LCD显示界面，清晰的按键灯提示，简化了系统的控制操作； 13、为保证产品的稳定性，需提供出厂出货检验报告和合格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4、为保证售后的持续性，需提供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和项目授权书加盖厂家公章；  15、为保证硬件与软件系统的切合稳定性，需提供二合一视频控制器嵌入式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6、提供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7、为保证产品质量达标，提供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CC、CQC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18、为确保产品功能完整性，提供防火、输入输出接口、分辨率调节、带载能力、快捷点屏、一键缩放、场同步、扩展子卡、优盘播放等第三方 ilac-MRA、CNAS、CTS、MA产品功能检测报告；  19、保证产品安全使用，操作人员接触区无可接触的能量危险，无裸露的电压危险部件在维修人员接触区域，设备内电容器的放电、Up=389Vp，1 秒后 0V（需要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CNAS、 CMA、ilac-MRA的检测报告 ，需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20、设备的接地和连接保护措施，可触及导体部件已经可靠接入保护接地，设备内的保护接地导体和保护连接导体中的元器件未串接开关或过流保护装置，并且所有的接地装置通过耐腐蚀性测试（需要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CNAS、 CMA、ilac-MRA的检测报告 ，需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21、为保证产品具备电气绝缘能力，绝缘材料未使用石棉或者吸湿性材料用于绝缘，同时通过在30℃,95%R.H的环境下经过,48h的湿热处理（需要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CNAS、 CMA、ilac-MRA的检测报告 ，需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22、保证产品结构以及机械强度在使用过程中无风险，设备需要通过冲击试验、经受 750mm 高度不同方向跌落 3 次跌落试验测试，无危险呈现（需要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CNAS、 CMA、ilac-MRA的检测报告 ，需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 1 | 台 |
| 6 | 电脑 | 飞腾D2000 JM9100 8G+512G 2G独显 | 1 | 台 |
| 7 | 音响 | 单元组成：不少于6×3"Φ25mm  频率响应:不劣于115～15KHz  灵敏度:≥96dB@1W.M  额定功率(RMS):≥180W  峰值功率（PEAK):≥720W  最大声压级(1m):≥125dB峰值  额定阻抗:8Ω  指向性(H X V): 90度（水平）\*90度（垂直）  输入方式:2 x NL4  尺寸（宽W\*高H\*深D）：620mm\*130mm\*180mm  重量：≤7kg | 2 | 台 |
| 8 | 功放 | 功率输出：8Ω 双通道驱动不低于300 W  功率输出：4Ω 双通道驱动不低于580 W  信号到噪音：(20 Hz -20 kHz) ≥ 100 Db  输入灵敏度：≥1.2Vrms  电压增益：≥(8Ω)32.2 dB  频率响应：不劣于 20 - 20kHz, +0, -1dB  动态净空： 4Ω2dB  输入阻抗： 不劣于20K 欧姆（平衡或非平衡）  最大输入电平：+6dB  放大器和负载保护：短路、断路、热和RF保护对直流故障的负载保护 | 1 | 台 |
| 9 | 钢结构及包边 | 1．钢结构制作按照《钢结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进行制作,钢材加工前进行矫正,使之平直,以免影响制作精度，对接焊缝为坡口焊,焊缝等级不低于二级；  2．外框应结合现场环境特点设计，精致美观。  3．屏体外装饰由耐腐蚀性和阻燃性的材料制作，坚固耐用。  因该项目使用单位和场合的特殊性，需要投标人或LED显示屏生产制造商提供钢结构专业承包贰级资质，以证明其有能力保障该项目的结构的安全性。 | 13.68 | 项 |
| 10 | 配套线材 | 含排线/级联电源线/网线 | 1 | 项 |
| 11 | 备品 | P2.0显示单元1张+1块电源+1张接收卡 | 1 | 项 |
| 12 | 配电柜 | 负荷10KW，配电柜内装有空气开关、熔断器、交流接触器等，避雷器等；配电柜内主要开关均选用国内一线品牌器件，三相配电系统；具有过载、过流、过载保护。  为了与LED显示屏实现无缝对接、全面兼容，确保后期不会出现专利纠纷、兼容性和售后维护问题，要求与LED显示屏为同一品牌，提供CQC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 1 | 台 |
| 13 | 辅材 | 辅材 | 1 | 项 |
| 14 | 原大屏拆除搬运 | 原大屏拆除搬运 | 1 | 项 |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竞争性谈判小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审，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2.竞争性谈判小组组成：依法组建。

3.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竞争性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确认或修定谈判文件；

3.符合性审查、评价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5.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拟定评审结果；

8.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9.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0.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无效:**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的；

6.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谈判的；

7.谈判会议现场，无法提供样品或所提供的样品经谈判小组认定未能达到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如有）

8.提供虚假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资料的；

9.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谈判，其谈判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谈判程序**

**1.谈判前资格检查：谈判前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资格检查，具体审查内容以本文件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为准。**

**2.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结论** |
| A | 谈判报价是否唯一且未超过采购预算； | 合格/不合格 |
| B | 供货期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合格/不合格 |
| C | 质保期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合格/不合格 |
| D | 谈判/委托有效期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合格/不合格 |
| E |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合格/不合格 |
| F | 响应文件的正副本数量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合格/不合格 |
| E |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合格/不合格 |

**2.3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2.3.1谈判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价格；**

**2.3.2响应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是否响应了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要求，并且提供了支持文件，没有重大偏离；**

**2.3.3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2.4****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1对谈判文件所规定的技术参数未进行实质性响应的。**

**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检查：由供应商合法授权代表及监标人共同检查谈判文件密封完整性。**

**4.澄清有关问题：**

4.1竞争性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竞争性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一览表内容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⑤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谈判无效。

**5.竞争性谈判小组逐一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结束后有效供应商要求提交第二次报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注：第二次报价为本项目谈判活动的最终商务报价。**

**6.比较与评价**

（1）谈判小组评审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并对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要求的“采购内容和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逐一核实，如供应商未对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要求的“采购内容和要求”和“商务要求”逐一进行实质性响应的，将按照无效谈判处理，不得继续参与后续的第二次商务报价。谈判小组只根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及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进行评审，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谈判的机会。

（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采购内容和要求”和供应商就“采购内容和要求”中的技术、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主要条款内容是不是进行了实质性响应，是否变动了谈判文件中“采购内容和要求”的内容。如发现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必须经招标人代表书面确认。

（4）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或不实质性响应采购内容和要求的，均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本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谈判会议中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中标单位）候选人。

（6）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如果谈判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谈判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

C.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谈判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谈判、澄清、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8.供应商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无效标处理：**

8.1供应商未通过谈判流程正规渠道下载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下载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时登记下载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8.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应标的除外，但须提供身份证原件）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8.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提供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8.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资格证明材料未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盖章、编制、密封、装订、标识的；

8.5未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8.6必备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

8.7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出现选择性报价的；谈判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8.8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交货、付款、验收、售后服务等项），附加了招标人难以接受条件的；

8.9供应商超出自身经营范围的；

8.10供应商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或谈判产品的资质证明材料不全、无效或达不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的；

8.11谈判内容的技术要求不能达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少报、漏报、降低产品档次或影响了性能、功能、谈判目的实现的；

8.12未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指定格式填写、签署、盖章及递交“谈判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出现漏项或谈判产品品目、数量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不符的(数量不足的)；

8.13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谈判小组可以否决其谈判；

8.1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15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申报及处罚；

8.16 经证实，供应商在招标人以往项目中有不良记录影响谈判或谈判资格的。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包括：即供应商的谈判具体内容及其成交金额；

2.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30%合同金额预付款，项目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70%剩余款项。

二、知识产权：即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管理过程中，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三、供货期：30个工作日，质保期：1年。

四、交付地点：黄陵县人民检察院指定地点。

五、采购内容和要求：详见采购内容

六、质保措施

供应商在项目内有义务在质保期内监督承建单位的售后服务。

七、违约责任：

7.1按照《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7.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采购单位会同有关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货方违约进行追究。

八、验收：验收须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一、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十二、合同期内，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服务需要，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须经黄陵县政府采购中心确认，否则无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  |  |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确 认 方 |
| （盖章）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 | 被授权代表： | 承办人： |
| 电话：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 帐号： |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黄陵县人民检察院安防设备升级改造及业务通报显示屏更换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HLZC-TP-2024-14）**

**供 应 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谈判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三、响应报价表

四、商务响应方案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技术服务方案

七、供应商承诺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谈判响应函**

黄陵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 号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货物和全面技术、售后货物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共 份，其中正本 份，副本 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自谈判大会之日计算有效为 个日历日。

7．所有关于本次谈判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谈判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地 址： .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 应 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黄陵县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谈判、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谈判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 性别： 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被授权人身份证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被授权人身份证 |

说明：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三、响应报价表**

**3.1响应报价总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报价(小写元) |  |
| 报价(大写元) |  |
| 供货期 |  |
| 质保期 |  |
| 说 明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注：**

1. 本表价应保证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 此表中任何信息与响应文件其他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3. 此表为规范格式，严格按此表格填列，不填列或不按此表格填列，按无效标对待。

分项报价后附。

**3.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单位** | **单价**  **(人民币元)** | **合计**  **（人民币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大写： （小写）¥：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2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技术要求** | **响应情况**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1.填写此表以“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为准。

1. 禁止完全复制谈判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 带★项技术参数为实质性响应参数，供应商应进行实质性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 响应情况应填“满足”“不满足”“优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2024年至今任一月份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五、谈判响应技术方案**

1、供应商完成供货的实施方案；

2、质量保障措施；

3、售后服务承诺；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注：（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六、商务响应方案**

商务响应方案的主要内容：

（1）企业简介；

（2）商务响应（供货期、付款方式、价款结算、违约责任等）与合同条款说明；

（3）类似业绩。

**七、供应商承诺**

7.1供应商签署承诺书

7.1.1 未签署或者虚假承诺签署本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1.2 编制的响应文件正本须装订本原件，副本可装订复印件。

**承诺书Ⅱ**

|  |  |  |
| --- | --- | --- |
| 致：黄陵县政府采购中心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Ⅲ**

|  |  |  |
| --- | --- | --- |
| 致：黄陵县政府采购中心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设备）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磋商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Ⅳ**

|  |  |  |
| --- | --- | --- |
| 致：黄陵县政府采购中心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谈判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V**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询价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附件：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企业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2.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单位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填写，但必须提交空表）**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黄陵县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正本或副本）**

**（非谈判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封袋内容：响应文件